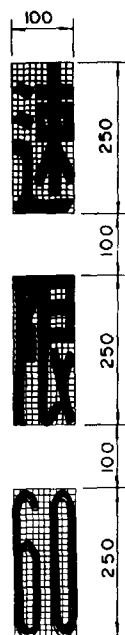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七十九條

速度限制標字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。得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。
里程較長之路段，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。

本標字為黃色數字及文字。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